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拟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拟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责任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
- 5、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
- 6、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受益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